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克振
送達代收人　楊寶鑑
被　　告　郁盟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陳郁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法　官　楊台清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